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5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9月11日。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8月6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召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3、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对象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4、2015年9月1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5、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解锁办法的修订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未解锁,应回购注销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并注销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持有的已于2016年6月3日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222.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元/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上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解锁办法的修订议案》,并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注销完成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6、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19,87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公司完成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4月20日实施完毕。
7、2017年8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下,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292,5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锁。
8、2018年4月2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17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659,369,744股。
9、2018年8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4,096,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4,096,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锁。

姓名	授予职务	已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应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第二次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方贤水	董事长兼总经理	875	3675	1225	1225	0.06%	1225
邱奕涛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5	105	35	35	0.02%	35
朱寅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175	735	245	245	0.01%	245
王松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175	735	245	245	0.01%	245
朱寿珍	董事兼财务总监	15	63	21	21	0.01%	21
倪晓博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75	735	245	245	0.01%	245
魏博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75	735	245	245	0.01%	245
魏博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5	399	133	133	0.00%	133
合计		2925	12255	4005	4005	0.18%	4005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1日。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权结构变动表
公司股权激励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但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一、限售流通股	233,201,598	10.10%	229,106,598	9.83%	
其中:					
1.股权激励限售股	30,018,500	1.56%	-4,096,000	31,922,500	1.38%
2.首发后限售股	197,183,098	8.54%		197,183,098	8.5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074,582,500	89.90%	+4,096,000	2,078,678,500	90.07%
三、总股本	2,307,794,106	100.00%		2,307,794,106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4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33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4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大股东部分股权激励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通告,获悉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激励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上述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恒逸集团于2018年9月5日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股质押给国开证券,相关解除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是	7,000,000	2018年9月5日	2019年9月5日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1%
合计	-	7,000,000	-	-	-	0.61%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再质押情况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用途
恒逸集团	是	59,500,000	2018年9月5日	2020年6月28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5.15% 融资
合计	-	59,500,000	-	-	-	5.15%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8年9月6日至2020年6月28日。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156,159,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5%,其中累计质押股份921,757,326股(包括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4%。
恒逸集团质押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将按规定披露相关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8-075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2)。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通过电话委托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7日(星期五)
五、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六、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新兴大道588号,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3、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预算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18年9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新兴大道588号,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召集方式:书面通知;周知;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新兴大道588号
电话:0574-63254939
传真:0574-63265678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有写的栏目打勾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1/所有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预算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受托日期为年月日,本次受托期限至年月日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即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持股25%以下(不含)持股25%的投资者,均可参加。
2、对本次会议中投资者对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投反馈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dt@sunward.com.cn;互动电话:0731-83572980。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6日15:00在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9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9月5日15:00至2018年9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中国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份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7,011,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6,989,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96,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675,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1%。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8-04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钟路支行购买人民币3000万元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890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络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剑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与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转债代码:113503 转债简称:泰晶转债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和苏强先生、苏明先生、郭文峰先生于2018年8月31日签署了《发起设立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鹏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近日,深圳市鹏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鹏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8BD8D

证券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19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5日至9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且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非ST证券)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于2018年9月5日至9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自查及核实有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被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生产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5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9月11日。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8月6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召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3、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对象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4、2015年9月1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5、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解锁办法的修订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未解锁,应回购注销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并注销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持有的已于2016年6月3日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222.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元/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上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解锁办法的修订议案》,并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注销完成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6、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19,87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公司完成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4月20日实施完毕。
7、2017年8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下,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292,5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锁。
8、2018年4月2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17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659,369,744股。
9、2018年8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4,096,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4,096,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锁。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解锁前提条件
根据《恒逸石化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5日,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的第二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期,截至目前,该解锁期解锁条件的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恒逸石化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发生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净利润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1,332.7万元,解锁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4,466.7万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4.985万元,与2012-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4,466.7元相比,增长率为164%,不低于200%。以上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因此,上述业绩考核条件达成,解锁条件成就。 4、解锁对象只有在才能全部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解锁。 “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指在解锁期前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称职”期间,当期获得股权激励资格,当期全部股份由公司统一统一回购处理。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18年9月2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329,684,872.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1,648,424,362股增至2,307,794,106股。除第一期已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数量187.72万股增至1,229.5万股。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名。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8-04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钟路支行购买人民币3000万元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890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润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关于其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于2017年11月6日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期2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和首发后限售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百宽先生就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业务,并于2018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延长股票质押期限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百宽	是	12,700,000	2017年11月6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8%	个人消费用途
刘百宽	是	8,400,000	2017年11月6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	个人消费用途
刘百宽	是	4,000,000	2017年11月6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	个人消费用途
合计	-	25,100,000	-	-	-	174.8%	-

一、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8-05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